

## 我院组织研讨中职学业水平测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测试实施工作，我院成高处、命题中心组织召开了中职学测实施方案专题研讨会。来自全省高职、中职学校的命题专家和教师、各市招考办主任和部分中职学校校长参加了研讨会，围绕《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学测的功能定位、时间安排、组织形式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并提出有关改进完善建议。

一、建议用中职学测代替对口单招，二者合并为同一种模式，在实现中职学测考查目标的同时，也用于高职单招招生录取，即一考两用。

二、建议学测时间安排在目前对口单招考试

时间，即中职学校二年级下学期4月中下旬举行，一方面减少学测对中职学校教学计划、实训工作的影响，另一方面避免11月份考试项目多，基层招考机构人手少，时间紧等组考困难。

三、建议文化基础课程采用纸笔测试，专业基础课程因科目较多建议全部采用机考方式。

四、题库建设是测试科学化、标准化的必由之路，应尽快着手学测题库建设研究，保证中职学测工作顺利开展。

建立中职学校学业水平测试制度是我省构建现代职教体系的重要举措，是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属于首创。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编印

2015年6月

### 要闻传递

## 我省深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2014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出台了四个配套文件，并多次组织召开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座谈会、培训会，要求各地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按照教育部既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根据教育部会议精神和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省成立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由曹卫星副省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省教育厅沈健厅长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和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我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工作，审定各有关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部署重大改革项目和重点工作。领导小组在省教育考试院设立办公室，负责方案研制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4月份，省教育厅各牵头处室（单位）研制完成《江苏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方案》中“具体措施”部分。5月上旬，办公室整理汇总，形成《江苏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

方案》。5月下旬，我厅将《江苏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讨论稿）》报教育部林蕙青副部长和相关司局负责人审核，沈厅长汇报了方案研制工作，林部长和相关司局负责人提出了改进完善意见。6月份，根据教育部和相关司局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我省实施方案，形成《江苏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下一阶段根据教育部时间节点，8月底，经省教育厅研究通过后，将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方案和综合素质评价方案报送教育部。12月底前，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研制我省普通高考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案和普通高等职业院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案。

我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整体框架包括1个整体方案和5个具体方案，整体方案是《江苏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其附件《江苏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方案》，具体方案包括江苏省普通高考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案、江苏省普通高等职业院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案、江苏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江苏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江苏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江苏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等5个方案。

###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实施方案

#### 科目设置和测试方式

##### 公共基础课程测试

语文、数学、英语、德育课程（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职业道德与法律、经济政治与社会、哲学与人生）等科目采取笔试形式，计算机应用基础科目采取计算机考试形式。

##### 专业基础课程测试

不同专业学生参加对应的专业基础课程综合测试。物理、化学、地理、历史等基础课程，根据需要列入专业基础课程综合测试范围。测试采取笔试形式。

##### 专业技能测试

不同专业学生参加对应的专业技能测试。主要途径有：与职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考核鉴定相结合，认定相应职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鉴定成绩；与技能大赛相结合，按技能大赛的级别及成绩评定等级；通过现场实际操作或应用信息化综合实训平台进行技能测试。

#### 时间安排

2016年起实施。初次测试对象为2014年秋季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 成绩评定

所有测试均采用A、B、C、D等级制评定成绩，学生达到C级以上等级为合格。学生学业水平测试成绩5年有效。

根据国家和我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精神,2001年,江苏省颁布《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在全国率先进行自主招生改革试点,东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三所重点高校参加试点,标志着全国性的高校自主招生改革拉开帷幕。三所高校一致规定:凡第一志愿报考本校,高考成绩达到江苏省本一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自主录取规定的考生将择优录取。最终三所学校以自主招生方式录取了337人,占录取总量的6.4%。2002年,南京大学、河海大学和中国药科大学加入试点,自主录取改革试点范围不断扩大。2003年,教育部发布《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全国选取了22所已进入国家“211工程”的重点大学为自主招生试点单位。政策方案明确规定各校自主招生人数不得超过试点学校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5%。有19所院校在江苏进行自主录取试点。2004年,教育部将试点高校从22所扩大到28所,并首次允许考生可以直接向招生院校进行自我推荐。2006年,上海的两所全国重点高校复旦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采取了学校自主考试、自主录取的方式,报名、命题、考试、

录取各个环节都由学校自行组织,在全国引起较大反响。2007年,清华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自主录取优惠幅度增加到了30分,东南大学宣布,省重点中学年级排名前10%的优秀理科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自主招生,中国人民大学将自主招生比例提高到10%,中国药科大学更是提出“自认有特殊才能的学生均可报名”的口号。2011年,全国共有75所高校在我省自主选拔录取考生3422人。自主招生政策实施以来,在招生规模、选拔条件与招生模式等方面不断发展变化。

2015年,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自主招生,教育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的意见》,要求从2015年起,所有试点高校自主招生考核统一安排的高考结束后、高考成绩公布前进行。高校自主招生试点工作是统一高考协调并行的招生模式,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特点高校的需求,注重选才方式的灵活性,支持各类院校多样化选才,有利于发挥高校办学优势和特色,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为今后实现“高校自主选拔、学生自由选择、考试院监督服务”的新型招生体制改革预留了广阔空间,是对“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考试招生模式的积极探索。

## 普通高校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

2012年,根据教育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签署的共建国家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合作协议,南京师范大学等6所江苏省属高校在省内开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试点工作以高考成绩衡量考生的基本文化素质,不再组织书面文化考试,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报告作为考生高中阶段的过程性评价,以面试、综合测试等方式对考生进行个性特长和综合素质考核。6所试点高校最终录取自主选拔考生138人。2013年,共录取考生386人。2014年,在江苏省内进行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省属院校扩大到11所,共录取考生685人。

2015年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江苏省申请在部分省属高校开展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以及国家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要求,在原有11所省属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工作。试点高校综合考量考

生高考成绩、高校考核结论、高中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以及高校自身人才培养的特色要求等五个维度的内容,对高考成绩达到本二批次省控线的人选考生,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工作有效地选拔了一批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和发展潜力、适合本校培养要求的考生。是具有江苏特色的人才选拔方式,对于创新特殊人才选拔机制、推进素质教育、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 高职院校单独招生改革试点

高职院校单独招生,是指高等职业院校经招生计划和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批准,单独报名进行入学测试、单独确定入学标准、单独实施招生录取,考生参加相关院校高职单独招生测试合格后,可直接被录取,不再参加统一高考的招生办法。2011年,我省在省内15所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启动高职单招改革试点,共27908人报考,实际录取考生5122人。2012年,15所高职单招院校公布计划9198人,报考人数达到25204人,是计划数的2.7倍,个别学校达到5倍以上,实际录取9654名考生,超出原计划数4.96%。2013年,部分省属示范性高职院校加入试点,试点院校数达到26所,实际录取1.8万人。2014年,新增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等8所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参加改革试点,试点院校增至34所,报考人数达到5.3万人,实际录取2.5万人。

2015年,第一批省属示范性高职院校全部加入试点,试点院校数达到37所,实际录取约4万人。高职单招积极探索“文化测试+技能考核或面试”的考试招生模式。达到报考院校规定的文化测试成绩要求的考生,由院校结合自身教学要求和办学特色,对考生进行技能考核或面试。技能考核或面试由招生院校单独组织或多所院校联合组织。技能考核或面试全程实行“多重随机”管理,即随机抽取评委、随机编排考场、随机编排考生测试顺序、随机抽取试题等。高职院校单独招生是我省探索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的有益尝试,全面实施5年来,社会认可度逐年提高,已初步形成了具有江苏特色的高职院校人才选拔制度,也为即将实施的高等职业院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为进一步扩大高校招生自主权,探索高职(专科)院校自主录取办法,从2011年起,我省在省内部分高职(专科)院校中试行面向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含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注册入学的招生模式。注册入学是指考生根据院校提出的报考条件 and 录取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向试点院校提交注册申请;院校根据考生高考成绩、学业水平测试等级、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以及中等教育阶段的学习成绩等方面的情况,依据院校招生章程,择优确定拟录取考生的录取模式。注册入学计划与统一录取计划的性质完全相同,其招收的考生除录取方式不同外,在校待遇、毕业就业政策以及毕业文凭等均与统一录取的考生相同。2011年,我省有26所高职院校进行注册入学试点改革,共42438名考生提交了注册申请,注册率达80.1%,经过三轮注册和确认,最后实际录取考生25580人,招生计划完成率达81.6%。首批面向中职学生注册入学1534人。2012年全省参加注册入学试点院校扩大到37所,其中民办院校23所、公办院校14所,注册录取各类考生29072人,占注册入学公布计划数的97.9%。2013年,试点院校增至52所,其中民办23所,公办29所,公办院校首次超过民办院校,全

年注册入学录取考生27196人。2014年,全省参加普高注册入学试点院校扩大到57所,其中民办21所、公办36所,录取各类考生22954人。2015年,共有70所院校参加注册入学试点,其中,面向普高考生注册入学试点院校66所,面向中职学生注册入学试点院校58所。

注册入学走出传统的统考统招模式,实现高校和考生之间的个性化双向选择,是我省作为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对高校人才选拔方式的一次创新性探索,在全国具有开拓、示范、引领意义。2013年,注册入学录取模式被写进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今后,我省将结合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构建,加快推进高职(专科)院校注册入学改革试点工作,待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学业水平测试等评价体系完善后,逐步在高职(专科)院校全面实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学生以中等教育阶段在校学习成绩、学业水平测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结论等直接申请注册入学的招生录取模式。